

合同签约地点：贵州省安顺市

甲方：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和乙方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货物，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货物及施工（安装）、部署、融合、调试、维护、培训等事宜达成一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签署如下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如下术语在解释时应理解为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基础上，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或补充约定。
- 1.2 货物：是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确定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机器设备、软件等产品。在本合同中“货物”也称为“设备”。
- 1.3 交付：
 - 1.3.1 当货物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以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签收为交付；
 - 1.3.2 当货物由甲方自提时，以甲方代表或其委托的提货人签收视为交付；
 - 1.3.3 当货物由乙方代办托运时，乙方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有效付运单据即为交付。
- 1.4 清点签收：指交付当时接收货物一方或其代表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包装状况检查，清点并检查无误，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并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代表；如果清点检查发现包装破损，则如实在清单上进行批注。
- 1.5 安装：指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安装工作，包括根据施工具体方案将货物含软件部件安装、连接到位。
- 1.6 安装测试：指货物安装完成后安装方（或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技术人员的配合下按国际、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甲方在施工方案中所包含的业务能力、

					5、4*10Gb SFP+ 6、16 盘位，配 2 块 480G SSD 12*6TB NL-SAS 磁盘。	
4	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X-LI-AC	S5720S-28X-LI-AC 24 口千兆 RJ45, 4 口万兆 SFP+	2
5	辅材	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RJ45 跳线、耗材及其他辅材	1
6	UPS 供电系统	10Kva UPS 供电系统	LEUMS 凌日	LEUMS 凌日 RX-TC103 2L	高频纯在线式，10KVA/7000W, 输入电压 220V, 输出电压 220VAC, 外置电池电压直流 192V, 频率：与输入市电同步，并且同步范围可调（市电模式），50(1±0.1%)Hz（电池模式），输出波形正弦波，失真度：小于 3%（线性负载），小于 5%（非线性负载）可外接电池延时 1-8 小时	3
7	UPS 供电系统	铅酸蓄电池	LEUMS 凌日	FC12-100AH	额定电压 12V, 容量 100AH, 放电速率同步 20HR, 免维护铅酸型蓄电池。每个法庭延长时间 1 小时以上。	48
8	UPS 供电系统	电池柜	LEUMS 凌日	C16 位一体柜	可装 16 节 12V100AH 蓄电池组，尺寸 780*470*1190, 颜色黑白可选	3
二、软件						
6	云平台	可信云管理平台	G-Cloud	V7.0	G-Cloud 云管理平台（包含：统一计算资源管理、统一存储资源管理、统一网络资源管理、统一监控管理；提供全功能 IaaS 特性及部分 PaaS 特性），含云监控大屏幕展示，按 CPU 物理核心进行报价	24
		虚拟化软件	G-Cloud	V7.0	基于 KVM 或者 XEN 架构的虚拟化操作系统平台，支持管理端主备 HA 机制及虚拟机 HA 热迁移（漂移）机制。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CentOS、Fedora、	

合计总价：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伍元（小写：801815 元）

四、合同价款

4.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小写：¥801815.00 元（大写：捌拾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整），其中货物价款：605146.02 元，税率为 13%，税费为 78668.98 元；技术服务价款：111320.75 元，税率为 6%，税费为 6679.25 元。

4.2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供货、技术支持、实施及保修所对应的价格，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4.3 除非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上述合同价款是确定的。

4.4 若甲方对合同中供货及相关保修等服务范围提出增加时，增加部分的设备及服务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4.5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包含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并协助甲方进行用户的云灾备系统的使用培训。

五、支付条款

5.1 项目到货款：项目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所采购货物到达项目所在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5%，即人民币 280635.25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陆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付款条件：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发票支付。

5.2 竣工验收付款：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5%，即人民币 440998.25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付款条件：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验收证书及等额发票支付。

5.3 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2 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则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项目款，即人民币 80181.5 元（大写：捌万零壹佰捌拾壹元五角）。付款条件：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发票支付。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中止支付、减少支付或拒绝支付相应价款。

合同价款按照乙方在本合同落款处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支付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六、交付日期和交付地点

6.1 交付日期：乙方按照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货物交付给

10.1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具有合法的转让权，并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10.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性能、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10.4 在保修期内，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甲乙双方应凭工作日志和有关记录分清责任。

10.4.1 如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设备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0.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设备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使合同设备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约定水平，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设备质保期限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10.5.1 甲方验收签字并开始使用后 1 周内，乙方上门检查、测试使用情况，并免费提供专业的产品养护和使用技巧培训。

10.5.2 质保期内发生任何非人为、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设备故障，乙方无偿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标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和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破损，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甲方并有权退货。

10.5.3 在质保期间，短期内暂不能更换或修复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提供相同品牌、相同性能替换设备供甲方使用以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10.5.4 质量保证期内标的出现轻微和一般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维修。但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甲方并有权退货。

10.6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技术咨询、指导等售后服务。

10.6.1 超过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免收人工费用。需要更换配件的，按照成本收取费用。

10.6.2 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因合同货物原厂商单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迟延。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货物或迟延提供服务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迟延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3.2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通过如下方式及时补救，以使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

- (1) 重新提供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 (2) 补正使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
- (3) 根据实际交付货物的情况双方协商对该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价格调整；
- (4) 如果在发现不符后 3 个月内通过上述方式均无法补救的情况下，退货。

13.3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或者迟延接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违约金，每迟延一天，支付迟延付款金额或迟延接收货物对应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有权按照超过的迟延付款期限和金额，每天按照万分之五的利息在违约金外加收延期付款利息；

13.4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已经安排从原厂或上游供应商处下单进货，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接收货物，超过约定最晚交货时间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合同预付款不再返还，甲方除了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所有损失外，乙方依据此条款终止合同不影响其根据合同 13.3 约定向甲方追索迟延接收货物的违约金。

13.5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后，保证按照本合同 6.4 的约定将货物直接或间接地交付给该指定最终用户，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等司法费用由法院的生效判决指定承担方承担；

14.2 诉讼期间，双方未涉诉内容应继续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五、冲突条款

